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

(102) 文獎字第 01 號

主旨：公告 101 學年度鄭因百教授紀念獎學金開始接受申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鄭因百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 日止。

二、申請地點：文學院辦公室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、博士班、戲劇學系碩士班、音樂學所碩士班 2 年級以上各年級在學學生，未得其他獎學金者，皆可申請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新台幣 5 萬元整（每年息金不足時由本金支出）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獎學金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，學術論文 1 篇以上（一式四份）。

六、檢附：鄭因百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
院 長

陳 弱 水

鄭因百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90年3月27日第218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0月7日第25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有志攻讀中國古典詩、詞、曲、戲曲之研究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基金由曾永義教授捐贈所獲台大講座教授獎金設立。
- 二、名稱：本獎學金名為「鄭因百教授紀念獎學金」。
- 三、獎學金管理：
 - 1.本獎學金於民國九十年設立，基金為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，交由國立台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，以其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 - 2.為使獎學金能有效運用，特設置管理委員會，由文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、所長共同組成，並由文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處理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
- 四、獎助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、博士班、戲劇學系碩、博士班、音樂學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各年級在學學生。
- 五、名額：每學年壹名。
- 六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（每年息金不足時由本金支出）。
- 七、申請資格：凡第四點所述學生，未得其他獎學金者，皆可申請。
- 八、申請手續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，由學校公告辦理，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學術論文一篇以上，向文學院提出申請。
- 九、審核手續：由文學院院長召開委員會，共同商議送審事宜，以決定當年受獎人名單，並送學校報備授獎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學院		系所			組	學號：
姓名：		生日： 年 月 日			出生地：	
電話：		手機：		E-Mail：		
戶籍地址：						
現居地址：						
家庭成員介紹/全戶總人數合計						人
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	職稱	現在住址	
經濟 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元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 元 三、是否工讀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每月 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四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五、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	
上學期						
下學期						
學年平均						
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：		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(必填)						
						導師簽名：
審查意見：		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			
						申請人簽名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